

# 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

## 第9屆第4次會議暨業務聯繫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10月14日下午2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嘉義市政府六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副召集人永豐(代)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冊

紀錄：劉珮琪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無

柒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如會議手冊

捌、委員發問/建議與業務單位回應事項：

發言者	發問/建議事項	業務單位回應
1 吳淑美委員	在報告中僅呈現了撤銷保護令的數據，但沒有詳細說明撤銷後個案的狀況是改善還是惡化。建議進行後續追蹤研究，以收集更多有關個案的長期影響和結果。	(一)撤銷後會聯繫個案的主責社工，討論個案的狀況與處遇計畫，如果沒有主責社工，則直接與個案討論制定安全計畫。 (二)目前有個案面臨重複性撤銷的情形，通常以2次為主。
2 李依玲委員	是否能事先知道個案撤銷的動機，來減少撤銷的行為發生？	主責社工通常會事先得知個案有撤銷保護令的意圖，但在個案自行向法院提交撤回申請的情況下，涉及個案的自主選擇和法律權利，社工也無法強制阻止此行為。
3 陳寶貴庭長	對於個案保護令重複撤回的情況，處遇官會主動連絡個案，確認其是否真意想撤回。若並非高危機個案，一般不會進行進一步追查，除非個案親自到臨櫃詢問，社工才會再進一步了解。個案自行向法院提交訴狀撤回保護令下，	補充說明：在網絡聯繫會議中，我們多次與網絡單位一法院有個合作機制，例如與訴訟輔導科或收狀處，當他們在注意到個案自行在準備撤回保護令的文件時，會主動聯繫給我們單位，請社工進一步協助確認個案的狀況。

	無法對每一個撤回的申請進行詳細詢問，故主要關注高危機個案。	
4 李依玲委員	針對案件撤回的情況，前述提到，有些個案的撤回並不會透過臨櫃或服務中心，而是個案自行向法院提交訴狀撤回保護令。案件的撤回是個案的自主決定，社工無法干預，但仍需考慮如何在撤回後提供適當的後續支持。	感謝委員建議，參考辦理。
5 吳淑美委員	呼籲各單位共同強化網絡合作。針對剛才的研究結論和建議，包括簡化訴訟程序、提升被害人對法律、出庭以及保護效力的理解，這些工作不應只由善牧單位負責。考慮到被害人面臨來自家庭或相對人的壓力，應聯合警政或其他處遇單位共同介入，提供更多層面的支持與協助，避免責任僅落在單一單位上。	感謝委員建議，參考辦理。
6 吳淑美委員	<p>(一)近年來在台灣越來越多校園霸凌和兒少施用毒品的議題，請教育輔導組要特別注意。</p> <p>(二)中央於 115 年的社福考核評鑑中，要求對家暴高危個案的再度結案或再度進案進行計算，建議持續與衛福部倡議，解列個案若因失聯或拒絕服務等原因不予計算。</p> <p>(三)處遇中個案會再次通</p>	<p>(一)教育部對校園霸凌議題相當重視，市府也在積極培訓專業人才以處理霸凌事件。目前針對生對生及師對生的霸凌已展開積極處理，並在校安通報中規定必須在 24 小時內通報，5 天內進行校事會議來處理事件，期望透過積極處理讓孩子在學校能體會到友善的氛圍。</p> <p>於督導諮詢會的時候，</p>

	<p>報求救是因為發現服務是有效的，應去討論個案狀況是否有改善，並從現在開始統計，以應對 115 年考核。</p> <p>(四)任何類型的成長團體辦理皆不易，建議同理個案立場，「投其所好」來吸引成員參與。</p>	<p>跟警察局這邊有積極的聯繫，曝險少年可能接觸不良複雜的環境，這些情況往往超出學校老師的處理能力，因此與警察局達成默契，會將曝險少年的資訊，包括他們常去的場所（如公廟）提供給當地派出所，請求定期巡邏監控，讓孩子知道我們有在關注，並讓警察機關能及早介入，防止毒品進入校園。</p> <p>(二)、(三)、(四)感謝委員建議，參考辦理。</p>
7 陳永豐副召集人	<p>(一)112 年與 113 年服務個案的數據一致，包括年齡層也保持相同。</p> <p>(二)請送出資料前先確認過資料是否正確，並請各組若資料有誤，再進行更正。</p>	113 年 1-6 月及 112 年 1-6 月的再開案年齡層一致並無誤，但數字有誤植的情況，將進行修正。
8 李依玲委員	目前關注的應是前端的預防措施及宣導，以減少霸凌事件的發生，而非僅在事件發生後再進行處置。	霸凌行為的產生與整體環境和氛圍密切相關，學校有在積極推動正向管教，重視班級經營及同學之間的互動，並加強教師的敏感度，來應對霸凌的多樣性，而教育過程涵蓋預防性、發展性及處遇性，這些部分是相互連結的，如果學校氛圍未能建立良好，後續的處理將變得困難；反之，強化前端措施將有助於減少後續問題發生。